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5年12月5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12名，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焦杨监事会主席、刘文康职工监事、司海红职工监事；视频参会的有郭志宏监事、李国林监事、武爱东监事、白景波监事、刘奇旺监事、王国峰监事、崔秋生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张红兵职工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决议生效之日起。届时，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

相关职务。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